【政策解答】

马关县贯彻落实云南省进一步稳就业促发展惠民生20条措施工作实施方案

马关县工信商务局

# 目录标题

 01
 02
 03
 04
 05

 出台背景 指导思想 工作目标 任务分工 工作要求

# 出台背景

01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好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稳就业促发展惠民生20条措 施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20条措施》),结合马关县 实际,制定工作实施方案。

# 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,实施就业优先战略。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。健全就业促进机制,坚持劳 动者自主就业、市场调节就业、政府促进就业和鼓 励创业的方针, 多渠道稳定和扩大就业, 促进高质 量充分就业。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,完善重点群 体就业支持体系,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。健 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,推动解决结构性就业矛 盾。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保障制度,支持和规 范发展新就业形态。健全劳动法律法规, 完善劳动 关系 协商协调机制,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, 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。

02

# 工作目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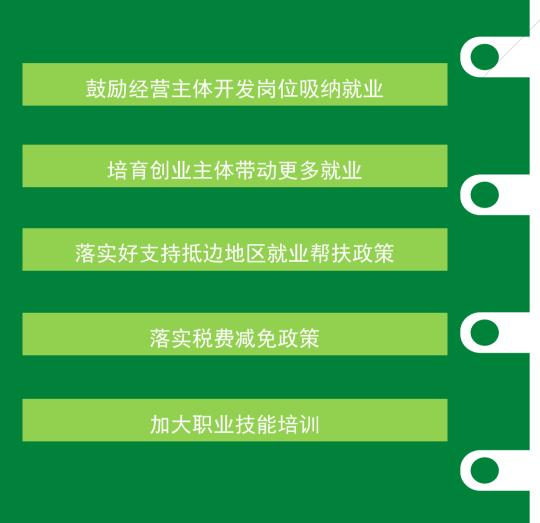
通过激发市场活力,扩大就业容量;加大金融支持,促进稳岗扩岗;拓宽就业渠道,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;强化就业帮扶,兜牢民生底线;优化服务机制,提升服务水平。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900人以上,城镇调查失业率低于5.5%;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率达到100%,服务后就业率达到95%以上;完成职业培训3000人次以上,其中创业培训240人次以上;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、"贷免扶补"小额创业贷款153笔2295万元以上。

03

# 任务分工

04

根据《20条措施》的具体内容,为有力推动各项措施及时落地见效,结合各单位职能职责,将具体任务进行分工。



任务分工

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

发挥人力资源产业促就业作用

鼓励金融机构加大稳岗扩岗类信贷投放

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

挖掘公共部门岗位资源



任 分 工

精准帮扶就业困难人员

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

健全重点企业常态化联系服务机制

持续优化经办流程

完善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

#### 一、鼓励经营主体开发岗位吸纳就业

对吸纳我省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(不包含劳务派遣、劳务外包人员),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,并稳定就业6个月(含)以上的经营主体、社会组织(包括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社会服务机构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等),按照每招用1人12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。

# 二、培育创业主体带动更多就业

- 1. 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升工程,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意设计成果转化。
- 2. 支持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、农民工等群体返乡入乡创办投资少、风险小的创业项目,从事创意经济、个性化定制化文化业态和农村电商等特色经营,为返乡创业群体提供便捷优惠的公共服务。
- 3. 落实好返乡入乡创业所需的实用性培训、资金、场地、用工、营销等扶持政策,培育一批在农村电子商务领域创业的人才及企业,提高就业转化率。

## 三、落实好支持抵边地区就业帮扶政策

- 1. 依托都龙茅坪、达号、南山高原特色产业园区建设,围绕园区产业规划积极承接劳动密集型产业,提 升园区对周边区域劳动力吸纳能力。
- 2. 支持县内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、以工代训等具有实用性的职业能力提升培训。
- 3. 对从事 跨境电商创业的高校毕业生,优先给予免费入驻服产办创业园,并提供免费网络创业培训、创业担保贷款支持、创业导师帮扶、创业奖补政策兑现等创业服务。

## 四、落实费减免政策

- 1.继续实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、小微企业 "六税两费"减征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 税优惠、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政策。
- 2. 落实国家和我 省出台的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税费优惠政策,对招用城镇登记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、脱贫劳动力就业的企业,经县人社部门核实认定,符合条件的,在3年(36个月)内按照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7800元依次扣减增值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,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#### 五、加大职业技能培训

- 1. 围绕我县产业发展需求,积极推动县民族职业高中、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重点行业、急需紧缺职业(工种)技能培训。
- 2. 深入实施"技能云南"行动,组织有培训需求的高校毕业生参加新兴产业、智能制造、智能建造、现代服务业等技能培训,开展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培训,提升就业创业能力。持续开展农村电商人才培育,利用现有资源,开展品牌设计、市场营销、电商应用等专业培训,培养一批农特产品网络销售实用人才。
- 3. 充分用好就业补助资金、失业保险基金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、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等资金开展培训,按照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。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的企业职工、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,按照规定可申请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。同一参保人1年内同一职业(工种)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1次技能提升补贴,不得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、就业补助资金支持的职业培训补贴重复享受。 定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3次,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#### 六、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

2022年底前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且当前 处于正常缴费状态,2022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5.5%的控制目标,30人(含)以下 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%的,可申请 失业保险稳岗 返还。大型企业按照企业及其职工2022 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%返还;中小微企业、社 会团体、基金会、社会服务机构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 师事务所、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按2022年度 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%返还。返还资金仅限用于职 工生活补助、缴纳社会保险费、转岗培训、技能提升 训等有关支出。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#### 七、发挥人力资源产业促就业作用

- 1. 积极组织、引导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各项招聘活动,特别要发挥专业优势为县内劳动密集型产业提供用工服务。要大力收集汇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就业岗位,加大线上信息发布力度,积极搭建信息沟通交流平台,促进易迁点劳动力、脱贫劳动力、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转移就业。
- 2. 指导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通过开展劳务协作、人力资源外包服务降低企业用工成本。

#### 八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稳岗扩岗类信贷投放

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, 优化贷款审批流程, 合理确定贷款额度, 增加信用贷 等支持,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支持。重点 支 持在我省登记注册的吸纳就业人数多、稳岗效果 好且用工规范的实体经济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, 特别是民生关联度高的养老、托育、家政、餐饮、外 卖配送等行业企业, "用工难、用工贵"问题突出的 稳岗保供企业, 吸纳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、返乡入 乡人员、登记失业人员、城乡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较 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。

## 九、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

- 1. 推进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,推行创业担保贷款 网上申办。
- 2. 充实担保基金,提升担保基金效能,简化担保手续,对重点群体20万元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,原则上取消反担保要求,按照规定享受财政贴息。
- 3. 健全风险分担机制和呆账核销机制,对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因自然灾害、重特大突发事件影响流动 性遇到暂时困难的,可申请展期还款,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,对展期、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,财政部门不予贴息。

## 十、挖掘公共部门岗位资源

挖掘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编制存量,统筹自然减员,加大补员力度,合理确定招录(聘)时间。按照编制情况适度扩大"三支一扶"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规模。逐年扩大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规模,实现3年翻一番。实施"城乡社区专项计划""大学生乡村医生"专项计划,落实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政策。

## 十一、稳定国有企业招聘规模

对按照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确定的工资总额难以满足 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需求的国有企业,经履行出资人 职责机构或其他企业主管部门同意,统筹考虑企业 招 聘高校毕业生人数、自然减员情况和现有职工工资水 平等因素,2023年可给予一次性增人增资,核增部分 据实计入工资总额并作为下一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基数。

# 十二、增加市场化就业岗位

1. 县内市场经营主体、社会组织(包括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社会服务机构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等)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、登记失业的16—24周岁青年,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,按照每人2000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。2. 对县级以下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,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,按照每人5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。

## 十三、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

- 1. 对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做电商的,符合条件的给予免费网络创业培训,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最高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扶持;享受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扶持起持续经营1年以上的创业人员、稳定吸纳就业3—5人(含5人)的给予3000元补贴,稳定吸纳就业6人以上(含6人)的给予5000元补贴。
- 2. 对成功创业且稳定经营1年以上的创业者,经过评选认定,按照规定给予最高30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。

#### 十四、引导高校毕业生服务乡村振兴

- 1. 对到我县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,按照规定 落实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、高定工资等政策, 对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,可按照规定提前转正 定级。
- 2. 对毕业3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我县行政区域内乡镇、村企业就业,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,且从2022年1月1日起算基层服务期满6个月的,给予个人5000元的一次性基层就业奖补。

# 十 五 、 实 施 2023年就业习万岗募集计划

广泛动员县内各类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政府投资项目、科研项目等设立 见习岗位,募集公示就业见习岗位60个以上,组织见习35人以上。对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、登记失业的16—24周岁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,按照每人每月1500元的标准给予就业见习补贴,用于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、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,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 用。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%以上的单位,见习补贴标准每人每月再提高500元。自2023年1月1日起,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,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,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#### 十六、精准帮扶就业困难人员

畅通失业人员救助渠道,健全失业登记、职业指导、技能培训、岗位推荐、生活保障联动机制。及时将就业困难人员纳入援助范围,实施精准分类帮扶,研究制定个性化援助方案,提供"一人一档""一人一策"精细化帮扶。完善就业困难人员实名信息库,实现底数清、就业状态清、技能水平清、服务需要清,探索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动态管理机制,合理确定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。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,运用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,确保"零就业"家庭至少一人就业。



- 1. 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,做好失业保险金、代缴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费(含生育保险费)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。
- 2. 将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失业人员及家庭纳入社会救助范围, 保障基本生活。
- 3. 达到条件的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,按照规定足额发放物价补贴。



各乡(镇)负责梳理形成本乡(镇)带动就业能力强、涉及国计民生和生产保供的企业清单,采用挂钩服务的方式,强化"一人一企"定点服务,建立岗位收集、技能培训、稳岗用工、政策服务联动机制。



强化公共服务信息化运用,简化申办流程,积极推动落实 "直补快办"。及时编制各项政策资金审核发放流程和办事指南, 主动告知、协助符合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条件的企业和劳动者按照 规定申报享受政策补贴,提升就业政策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## 二十、完善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

推进落实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信息化应用,使用全省集中的就业信息资源库和就业一体化信息平台,实现全流程进系统、全业务实名制、全服务上平台。教体、工信商务、市场监管、民政等部门与人社部门要充分开展数据共享,实现就业动态监测管理。围绕强服务、提技能、稳就业,着力打造覆盖全民、贯穿全程、辐射全域、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,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,推动我县公共就业服务质量和水平全面提升。

# 工作要求

- (一)提高政治站位。坚决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、州、县各级党委、政府的决策部署,切实增强稳就业促发展惠民生的责任感。
- (二)加强协同配合。切实承担起稳就业促发展惠民生的主体责任,按照《20条措施》任务分工要求,建立起牵头部门抓总、责任部门各司其职的专项工作机制。
- (三)强化资金保障。积极调整支出结构,优化资金投向,重 点保障稳就业促发展惠民生支出,提供更多县内就业岗位实现稳 定就业。
- (四)加大政策宣传。广泛推动稳就业促发展惠民生政策进企业、进园区、进校园、进社区(村)活动,加大《20条措施》宣传力度,提高政策知晓率,确保各项措施及时全面落实到位。



马关县贯彻落实云南省进 一步稳就业促发展惠民生 20条措施工作实施方案



马关县工信商务局